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现因销售情况超出年初预期，公司拟增加与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华兔宝宝”）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公司增加与杭州德华兔宝宝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刘志坤、韩灵丽、吴晖
2017 年 10 月 19 日